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3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模压磁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500	869.31	1,008.56	0.1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磁钢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	0	874.53	0.14%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销售磁粉、模具等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500	241.52	950.36	0.88%
合计				**17,000**	**1,110.83**	**2,833.45**	—

以上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产能、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疫情、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原材料采购	42,725.63	150,000	6.85%	2022 年 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2-008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模压磁产品	1,008.56	2,000	0.16%	
向关联人采购加工服务	稀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1,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金风科技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磁钢	874.53	3,000	0.14%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销售磁粉、模具等	950.36	1,300	0.88%	
	稀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磁泥、磁钢边角废料	3,069.58	5,000	2.84%	
合计			**48,628.66**	**162,3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验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99937622W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法人代表：武钢

注册资本：422,506.7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

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金风科技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前三季度，金风科技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期末总资产（亿元）	1,267.76
期末净资产（亿元）	380.09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亿元）	261.63
净利润（亿元）	24.03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十二个月内离任董事李飞先生担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4、关联方履约能力

金风科技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二）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68UD73G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2#厂房

法人代表：孟佳宏

注册资本：468.756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022 年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总资产（万元）	3,532.04
期末净资产（万元）	1,238.37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863.36
净利润（万元）	-269.75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5.67%股权，公司副总经理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4、关联方履约能力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验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认可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或“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3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模压磁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500	869.31	1,008.56	0.1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磁钢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	-	874.53	0.14%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销售磁粉、模具等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500	241.52	950.36	0.88%
合计				**17,000**	**1,110.83**	**2,833.45**	**—**

以上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产能、原材料价格

波动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疫情、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原材料采购	42,725.63	150,000	6.85%	2022 年 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2-008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模压磁产品	1,008.56	2,000	0.16%	
向关联人采购加工服务	稀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1,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金风科技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磁钢	874.53	3,000	0.14%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销售磁粉、模具等	950.36	1,300	0.88%	
	稀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磁泥、磁钢边角废料	3,069.58	5,000	2.84%	
合计			**48,628.66**	**162,3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验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99937622W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法人代表：武钢

注册资本：422,506.7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金风科技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前三季度，金风科技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期末总资产（亿元）	1,267.76
期末净资产（亿元）	380.09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亿元）	261.63
净利润（亿元）	24.03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十二个月内离任董事李飞先生担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4、关联方履约能力

金风科技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二）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68UD73G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2#厂房

法人代表：孟佳宏

注册资本：468.756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022 年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总资产（万元）	3,532.04
期末净资产（万元）	1,238.37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863.36

净利润（万元）	-269.75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5.67%股权，公司副总经理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4、关联方履约能力

赣州协鑫超能磁业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验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一致认可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先湧　　王娜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